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19日連絡人: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連續五天查緝賄選案件 聲押鄉長候選人

距離投票日不到一週,本署持續透過堅實的查賄作為展現對抗選舉犯罪的決心。曾亭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等單位,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3處,並傳喚通知苗栗縣三灣鄉鄉長候選人陳○、其妻曾○○、椿腳廖○○○等4人及選民羅○○等28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訊問後,認為鄉長候選人陳○○夫妻涉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千元之代價透過椿腳廖○○○等人向選民買票,三人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,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,目前待法院裁定;其餘樁腳及選民則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2萬元交保候傳或請回,並由其中樁腳林○○及選民等4人自動繳回現金賄款共2萬3千元。

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,均屬賄選行為,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,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(檢舉專線:0800-024099按4),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